

# 兰州市西固区东川镇下车村、东河湾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兰州市西固区东川镇下车村、东河湾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已由西固区发改局以西发改发[2015]324号文批准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甘肃正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兰州市西固区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现对该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并将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招标人：兰州市西固区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兰州市西固区东川镇下车村、东河湾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有12栋高层住宅楼、一栋多层幼儿园及地下车库组成。

1#、11~12#住宅楼27层，底下4层为商业；2#住宅楼30层，底下4层为商业；3#、4#住宅楼30层，底下2层为商业；5~7#住宅楼27层，底下2层为商业；8#住宅楼26层，底下2层为商业；9~10#住宅楼26层，底下4层为商业；13#楼为幼儿园，地上3层。总建筑面积315586.9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261216.9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54370平方米。

4、建设地点：西固区东川镇，甘肃(兰州)国际陆港学校以东，兰州国际港务区小区B区以南，沿黄河西行线以西。

5、概算剩余投资额：约29000万元。

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7、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在整个项目管理过程中，需造价咨询管控服务的内容，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编制造价控制实施细则、施工图量价审核、审核进度款的计量支付及提供付款建议书或审核报告、审核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主要材料设备询价工作、参与工程洽商及审核索赔费用并提出咨询意见等；

（2）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

（3）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

（4）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每月确认工程量的验收工作；

（5）负责对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

（6）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

（7）协助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

（8）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出具完成结算报告；

（9）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出具完整结算审核报告；

（10）配合竣工决算相关工作；

（11）配合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核、审计等工作；

（12）在整个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咨询人有义务对业主咨询的有关招投标、合同、预算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建设性的建议或意见。

（13）驻现场代表不少于 1 人且每周不少于 3 天，施工现场的派驻人员需满足施工需求。

(14) 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8、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兰州市西固区东川镇下车村、东河湾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完成之日止。

9、服务质量：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甘肃省的计价规则和地方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要求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3 人，以上人员须提供近半年（2024 年 3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3、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 年 8 月至今）同等规模类似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

4、投标人近三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1-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投标人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投标人需提供有无财产冻结的说明(以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是否影响其履约能力)及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 投标截止日前五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 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

6、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承诺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 如果存在造假行为, 应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与的处罚(格式自拟);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 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

### **四、招标文件获取:**

1、获取日期: 2024年09月30日至2024年10月05日

2、获取时间: 2024年09月30日至2024年10月05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次报名采用电子邮箱报名方式, 投标人将报名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盖章后发送至: 460903167@qq.com,

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发送成功后请即时致电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悉知。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甘肃正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68号名城广场4号楼2404室）；

3、逾期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关于原件的说明：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证书等各类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照编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再递交原件备查。注：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查阅中标人各项资格证明原件。

## 六、招标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省经济信息网(<https://www.gsei.com.cn/>)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注：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方式一直有效畅通，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州市西固区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西固区公园路3号

联系人：成工 夏工

联系电话：0931—7328703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正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268 号名城广场 4 号楼  
2404 室

联系人：李万强

联系电话：18189672636

2024 年 09 月 30 日